**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自2018年5月28日起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客户进行推广，截止2018年6 月25日，本次首次推广发行工作顺利结束。

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有参与资金已全部划入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集合计划托管专户。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此次推广的净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6,318,584.79元含推广期参与资金利息人民币11,654.10元）。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1. 关于本集合计划成立

按照单位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本集合计划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36,318,584.79份，其中客户参与份额36,318,584.79（含推广期利息折算份额11,654.10 份），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0份；有效参与户数为31户。以上数据的计算和确定均严格遵守《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

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和《招商智远群英荟臻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于2018年6月28日正式成立，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式开始管理本集合计划。

1. 关于持有份额查询

委托人可于2018年6月29日起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也可以通过管理人网站（amc.cmschina.com ）直接查询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

1.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费用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与本集合计划有关费用根据《合同》、《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

1. 关于开放期

封闭期结束后每个工作日委托人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结束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以及封闭期结束后每年的5月20日，11月20日，委托人可以退出本集合计划。如遇节假日，则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

委托人可以在参与开放日参与本集合计划，但在退出开放期退出时委托人需通过预约退出的方式进行退出。

预约退出方式：委托人如需在该退出开放期退出，委托人需至少提前20个工作日（T-20）在推广机构提出预约退出申请，具体以推广机构的交易系统规则为准。在除管理人特别约定的情形外，若委托人未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则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次退出申请。经委托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后，管理人在该退出开放期对提交预约退出申请的客户进行强制退出。

1. 关于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T+1日）披露集合计划前一工作日（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累计单位净值，本合同约定的暂停估值的情形除外。

1. 关于投资主办人

陈平先生，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金融专业硕士，14年证券从业经验，FRM。现任招商资管MOM系列产品投资主办人，招商资管MOM系列产品投资负责人，其所管理的群英荟MOM和群英荟MOM2号产品业绩排名均位于同类产品前10%。

1. 关于客户服务

为确保投资者能够享受到本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如客户对账单、资讯服务等，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含咨询与投诉）95565，或通过本公司网站（amc.cmschina.com）或到原开户网点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资料。

1.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公告具有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8日